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9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6,0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6,0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6092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08,933,200股的0.45%。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

6、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0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表决权登记在册的所有流通股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包括委托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雁湖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解锁期	解锁比例	解锁数量
第一期	50%	473,046股
第二期	50%	473,046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2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0项,除特别决议事项外,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并持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注明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执行的2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未在可行权期限内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强先生作为征集人收集截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9.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20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10.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的进程情况如下: 2023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2,176,1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983,706股)的0.10%,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5.57元/股,最低价格为15.00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32,968,11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811,2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14.91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119,077,574.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6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和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用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近日,公司赎回本金7,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509.43元。本次理财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1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澜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57 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薛辉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开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澜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防滴水漏的气压保护装置 发明人:李洪江、李洪利、李洪生、李洪林、李洪波 专利号:ZL 2018 1 1264575.0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26日 专利权人:东莞市开米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3277259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获取,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11、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授予日:2021年10月11日; 2.可行权数量:381.30万份; 3.可行权人数:275人; 4.行权价格:20.58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实际行权情况:截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已行权人数261人,合计行权股票期权3,587,670份;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未行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限售期”之“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截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限已届满,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4名激励对象合计股票期权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6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和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用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近日,公司赎回本金7,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509.43元。本次理财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被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市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人数。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阅,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3,317.12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2.88%。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9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忠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忠华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张忠华先生辞任后不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忠华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